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姐妹（四）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- 二、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、漁民死亡時，如其法定繼承人僅1人時，得由該法定繼承人檢附本切結書辦理請領其未領之金額。
- 三、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210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